

股票代码：600512

股票简称：腾达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（包括内控审计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13 号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来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江娟、余琴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安排调整，委派朱大为、林晗接替江娟、余琴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大为和林晗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朱大为，1994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4 年 10 月开

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林晗，2010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0年6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朱大为、林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